

## IBM Trusteer Mobile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IBM Trusteer Mobile 有助於偵測即時裝置及階段作業風險。本雲端服務可運用進階分析與即時裝置風險偵測，協助維護其從中內嵌之應用程式之完整性。Trusteer Mobile 先評量裝置，再判斷裝置有無受損（例如：惡意軟體、「遠端存取特洛伊程式」、解鎖/根目錄偵測、覆蓋攻擊證明及 SMS 偷竊應用程式）。運用進階技術（例如：行為異常、導覽差異及網路釣魚損害）持續處理其他跨通道指標。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##### 1.1.1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Business 及/或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Retail

IBM Trusteer Mobile SDK 「雲端服務」之設計目的，在於新增其他保護層，且其目標在於為 貴客戶之「商業應用程式」或「零售業應用程式」（「客戶」已為該等應用程式訂用「雲端服務」涵蓋項目）提供安全的 Web 存取，並提供裝置風險評量及網路釣魚防護。安全的 Wi-Fi 偵測僅適用於 Android 平台。

IBM Trusteer Mobile SDK 「雲端服務」包含專有行動式軟體開發者套件 ("SDK")，此軟體套件內含說明文件、程式設計專有軟體程式庫及其他相關檔案與項目（稱為 IBM Trusteer 行動式程式庫及「執行時期元件」或「可再散布元件」，此元件係為專有程式碼，由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產生，可內嵌及整合至 貴客戶之受保護獨立式 iOS 或 Android 行動式應用程式（「客戶」已為此等應用程式訂用雲端服務涵蓋項目）-（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））。

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Retail 係以 100 個「合格參與者」或 100 個「客戶裝置」為一個套組之方式提供，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Business 則以 10 個「合格參與者」或 10 個「客戶裝置」為一個套組之方式提供。

透過 TMA，貴客戶（及其不限數量之授權人員）可接收事件資料報告及風險趨勢評量。IBM Trusteer Pinpoint Detect 及 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 係作為 TMA 登入之一部分。「合格參與者」下載「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後，貴客戶便可透過「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接收有關該等參與者行動式裝置之風險分析及行動式裝置資訊，並可使 貴客戶規劃防免詐騙之政策以對該等風險進行控管行動。基於本供應項目之目的，「行動式裝置」僅包括支援之行動式電話與平板電腦，不包括 PC 或 MAC。

貴客戶得執行以下各項：

- a. 在其內部使用 IBM Trusteer Mobile SDK，惟僅限以開發「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為目的。
- b. 以整體、不可分離之方式將「可再散布元件」（僅限採用物件程式碼格式）內嵌至「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中。依本授權之規定對「可再散布元件」所為修改或合併之部分，受本「服務說明」之條款所拘束。
- c. 可行銷及散布「可再散布元件」，以供下載至「合格參與者」之行動式裝置或「客戶裝置持有人」，惟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除非本合約另有明文許可，否則，貴客戶(1) 不得使用、複製、修改或散布 SDK；(2) 不得逆向組合、逆向編譯或以其他方式解譯 SDK，惟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拋棄者，不在此限；(3) 不得再授權或租賃 SDK；(4) 不得移除「可再散布元件」所含任何著作權或注意事項檔案；(5) 不得使用同於原「可再散布元件」檔案/模組之路徑名稱；及 (6) 非經 IBM 或授權人或經銷商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結合「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之行銷而使用 IBM 或該授權人或經銷商之名稱或商標。
  - 「可再散布元件」必須以不可分離之方式整合於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中。「可再散布元件」僅限採用物件程式碼格式，且需遵循 SDK 及其說明文件中之一切指示與規格。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之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("EULA")，必須告知使用者不得對「可再散布元件」行使下列行為：i) 將其使用於非為啟用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之用途；ii) 將其使用

於非為啟用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之用途；iii) 進行後續之散布或轉讓；iv) 逆向組合、逆向編譯或以其他方法解譯，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或不得契約拋棄者，不在此限。「客戶」之授權合約對 IBM 之保護，至少應與本合約之條款相同。

- SDK 僅限部署於 貴客戶指定之行動式測試裝置，以作為 貴客戶之內部開發與單元測試之一部分。「客戶」無權將 SDK 用於處理正式作業工作量、模擬正式作業工作量或測試程式碼、應用程式或系統之可調整性。「客戶」無權將 SDK 之任何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用途。

「客戶」應自行負責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之部署、測試及支援。「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」及貴客戶依本合約規定所為之「可再散布元件」修改，其技術協助由 貴客戶負責提供。

限於為支援其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， 貴客戶被授權得安裝及使用「可再散布元件」及 IBM Security Mobile SDK。

IBM 不為下列保證：利用 IBM Security Mobile SDK 隨附行動式工具建立之應用程式或產出，必能與特定行動式作業系統平台或行動式裝置搭配運作、互相通連或相容。

「原始碼元件」(Source Components) 及「範例著作物」(Sample Materials) -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可能包含採用某些原始碼元件（「原始碼元件」）及識別為「範例著作物」之其他著作物 (material)。「客戶」僅限於本「合約」之授權權利限制規定範圍內，供內部使用而複製及修改「原始碼元件」及「範例著作物」；惟 貴客戶不得變更或刪除「原始碼元件」或「範例著作物」所含之任何著作權資訊或通知。IBM 依「現狀」提供「原始碼元件」及「範例著作物」，且不負支援之義務。請注意：「原始碼元件」及「範例著作物」僅供作為範例，用以示範如何將「可內嵌元件」實作至 CIMA 中。「原始碼元件」或「範例著作物」可能與 貴客戶之開發環境不相容。「客戶」應自行負責測試「可內嵌元件」，並將其實作至其 CIMA 中。

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為求明確，茲進一步說明如下：Data Sheet 通常會列出 IBM（包括第三方再處理者）代管及處理「個人資料」所在之一切位置，不問從中部署服務之資料中心，均同。有關從中部署服務之資料中心特定代管及處理位置之清單，請參閱以下第 5.1 節（「其他處理位置資訊」）。

### IBM Trusteer Mobile SDK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402492847439>

### IBM Trusteer Mobile Secure Browser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402492579396>

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 3.1 服務水準協定

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就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overview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)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\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## 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## 4. 計費

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合格參與者」係為有資格參與「雲端服務」所管理或追蹤之任何服務交付程式之「個人」或「實體」。
- 「客戶裝置」係指對存取「雲端服務」之伺服器環境要求或從之接收執行指令、程序或應用程式之裝置。

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 5.1 其他處理位置資訊

「個人資料」之一切代管與處理（包括由 Data Sheet 所載明之第三方再處理者所為者）均應於以下所載位置為之：

對於透過德國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，IBM 會將「個人資料」之代管與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/地區及下列國家/地區：德國、以色列、愛爾蘭及荷蘭。

對於透過日本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，IBM 會將「個人資料」之代管與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/地區及下列國家/地區：日本、以色列及愛爾蘭。

對於透過美國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，IBM 會將「個人資料」之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/地區及下列國家/地區：美國、以色列、愛爾蘭、新加坡及澳洲。

除前揭位置外，針對透過德國、日本及美國資料中心所提供之一切服務，另得由 Salesforce.Com 以 IBM 第三方再處理者之身分，於德國及法國代管及處理支援資料。

IBM Trusteer 之支援與帳戶維護服務，亦得視需要，依據相關 IBM 人員可用度、貴客戶位置及用以管理該等資料之資料中心提供之。

### 5.2 整合解決方案

為求明確，茲進一步說明如下：Trusteer 品牌旗下各種供應項目可能構成一個整合型解決方案。因此，倘若貴客戶終止前揭各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中一項，IBM 為依據本「服務說明」提供貴客戶其餘「雲端服務」，並依據其他 Trusteer 服務所適用之「服務說明」，提供貴客戶其他 Trusteer 服務，得保留貴客戶資料。

### 5.3 循規驗證

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持續保留記錄，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，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，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 貴客戶是否遵循「本合約」；及 ii)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，並依發票中載明之授權人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、其他費用與賠償責任。前述循規驗證義務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。

### 5.4 作為部署之一部分而蒐集之資料

貴客戶須提供 IBM 若干資料，始得部署本「雲端服務」。作為部署之一部分而由 貴客戶提供予 IBM 之資料，其準則檢附於擬提供予 貴客戶之「Trusteer 部署準則」。

## 6. 優先適用條款

### 6.1 資料之使用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一節有相反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：因 貴客戶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生結果，如為 貴客戶之「內容」（「洞察」）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，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。IBM 於移除個人識別碼情形下，得使用「內容」及由「內容」所生其他資訊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，俾以在不使用其他額外資訊之情形下，不再足以將該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個人。IBM 僅限於將該等資料使用於研究、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。